

证券简称：九恒星

证券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0-14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0年9月16日
-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12A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洪波先生
- (6) 公司已于2010年9月1日在中关村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21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7,1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资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7,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广丽

(3) 律师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